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3 年 12 月 27 日，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无锡新吴区薛典北路 71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为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及其配套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3 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 月 28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76 号（原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1〕576 号作废）；项目代码：2018-320214-35-03-675627），项目备案名称为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2021 年 8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22 年 4 月 6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54 号）。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29 日、8 月 31 日、9 月 5 日~9 月 7 日、10 月 7 日~10 月 11 日、11 月 6 日~11 月 9 日、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21336079191807002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锡行审环许〔2022〕7054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年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及其配套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粮油工业设备等 5000 台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及企业最新项目《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增产环模零部件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主要变动为：

1、取消砂型浇铸工艺，该浇铸小部件改为外购，该工艺对应的原辅料（木材、型砂、树脂粉末涂料）、设备（震动落砂机、自硬砂连续混砂机）不再使用、固体废物中不再产生废木材；“以新带老”中该工艺新增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3#、5#排气筒取消建设；

2、拆除喷漆线，对应的产能改为委外喷漆，喷漆线对应的重新编号的 13#排气筒拆除；

3、取消本项目中氮化、回火工艺，该工艺对应的原辅料（氮气）使用量减少，对应的设备（回火炉、渗氮炉）不再使用；

4、新增 5 台自动铁水转运 RGV，取代原来的行车吊运，从电炉转运铁水到离心机；

5、“以新带老”中新增布袋除尘+14#15 米排气筒改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14#15 米排气筒；

6、危废仓库无组织废气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补充金一车间磨削废泥（含油废金属屑）对照危废名录属于危废，危废代码：HW09（900-006-09），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符合豁免条件可委托金属冶炼单位处置，目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中仅有叉车更换的废铅蓄电池，新增5台自动铁水转运RGV，维护保养过程中增加0.1t/a的废铅酸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表面处理工艺废水、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排水；表面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处理工段，不外排；纯水制备弃水、锅炉排水与“以新带老”后循环冷却水一同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喷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经大旋风回收系统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高7#排气筒排放；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磷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高8#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5m高9#排气筒排放；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乳化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10#排气筒排放；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经管道收集后经15m高11#排气筒排放；喷砂、磨辊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及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分别经15m高12#、15#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处理后经15m高16#排气筒排放；上件整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挥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

喷粉废气、固化废气、酸洗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焊接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以新带老”中熔炼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离心覆膜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离心浇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4#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熔炼、离心覆膜、离心浇铸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加工中心、车床、喷砂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1）控制设备噪声、（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4）强化生产管理。

（四）固体废物

废钢材、焊渣、废砂料、废砂纸、废铁屑、废塑粉、废滤芯、废树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等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利用；废乳化液、废真空泵油、废包装桶、脱脂废液（废碱液）、酸洗废液、喷淋废液、表面处理残渣、废催化剂、蒸发浓水、废树脂、废铅蓄电池、废灯管、废油渣、含油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150m²，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8 月 21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29 日、8 月 31 日、9 月 5

日~9月7日、10月7日~10月11日、11月6日~11月9日、11月18日、11月19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据此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新增纯水制备弃水与锅炉排水同现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总排口废水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色度、COD、SS、氨氮、石油类、总磷、氟化物日均浓度均符合回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4#废气排气筒、6#废气排气筒、14#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要求；1#废气排气筒颗粒物、7#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12#废气排气筒、15#废气排气筒、16#废气排气筒颗粒物，6#废气排气筒、10#废气排气筒、14#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7#废气排气筒、11#废气排气筒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8#废气排气筒磷酸雾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限值标准；9#废气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江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李政 徐峰



